

資訊傳播工程學系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一、資訊數學課程

(一) 112 學年度起停開「資訊數學(一)、資訊數學(二)」，新開「資訊數學(3 學分)」。

(二)重補修方式：111 學年度前入學年度規定應修「資訊數學(一)」2 學分、「資訊數學(二)」2 學分，而於本課程開始更替後，尚未完成修習者應修習如下：

1. 如通過「資訊數學(一)」或「資訊數學(二)」任一科者，無須補修。
2. 未通過「資訊數學(一)」及「資訊數學(二)」者，即以「資訊數學」補修。

二、程式設計課程

(一) 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，並取消檔修規定。

(二)重補修方式：109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以上，未滿 4 學分則補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1. 取得程式設計(一) 1 學分者，補修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2. 取得程式設計(二)或程式設計(三)者，建議補修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
三、112 學年課程更名：「擴增實境互動遊戲開發」更名為「擴增實境互動開發」、「虛擬實境體感遊戲開發」更名為「虛擬實境體感開發」。

四、112 學年開課年級調整：

課程名稱	網頁前端程式設計	遊戲企劃	色彩學	3D 電腦動畫	遊戲式學習
原開課年級	二下	二下	二下	二上	三上
調整後之開課年級	二上	一下	一下	二下	三下

五、11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資料庫管理」必選課程之規定，未曾修習者不必重補修。

六、除必修課外，選修課均可跨年級修習。

七、除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教程及與重補修課程衝堂外，必修課請勿換班及換系修習。必修不得已須換班時，加選本系課程請至系辦辦理，加選外系課程請至開課單位加選；專題如需換班時亦同。

八、上修「必修」課程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。

九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院修習，若因影響畢業須至外院修習者，須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課。

十、108 學年度起資訊學院學生修習通過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(2 學分)與「程式設計概論」(1 學分)，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- 十一、 課程交替說明請參閱[資傳系課程專區](#)。
- 十二、 畢業資格請參閱 [資傳系課程專區](#) 或 [課程架構圖](#)。

碩士班

- 一、論文研討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；論文研討須依序修習：論文研討(一)、論文研討(二)、論文研討(三)、論文研討(四)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論文研討(三)」、「論文研討(四)」必選課程之規定，未曾修習者不必重補修。
- 三、「個別研究」課程，由課程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
- 四、本所承認資訊學院以外的外系碩士班學分至多 2 學分，畢業學分為 36(含論文 6 學分)。